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
货运险附加临时储存条款 B 120 天

注册号：C00006031622017032200102

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货物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保险单约定进行赔偿：

（一） 火灾、爆炸； （二） 雷击、暴雨、洪水、暴风、龙卷风、冰雹、台风、飓风、暴雪、冰凌、突发性滑坡、崩塌、泥石流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； （三）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。

保险期间自被保险货物到达目的地之时起，到被保险货物被交付或再次起运时止。保险期间最长不超过 120 天